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14A.5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仲裁裁決收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須事先獲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於上市公司訂立交易之時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遵守仲裁裁決,本公司無法在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之前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及取得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因此收購無法事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項下有關收購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接獲聯交所通知,其不會授出有關豁免。

董事仍然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收購作出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的通承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 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